

灵武市公安局 2023 年交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灵武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YC)004581
2. 项目名称：灵武市公安局 2023 年交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2023092200000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907990.00
6. 最高限价（如有）：2907990.00
7. 采购需求：

在文荟路与怀远街十字路口、中山街与文荟路十字路口、南薰路与绒园街 T 型路口等处采购安装项信号灯 5 套，电子警察 8 套，配套施划标线、安装标牌等。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

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9-22 至 2023-10-0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10-16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

密时间 40 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 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 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灵武市公安局

联系人: 李帆帆

地址: 灵武市怀远街 1 号

联系方式: 0951-477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颖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 1389500862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3-09-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公安局 2023 年交通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采购人：灵武市公安局 联系人：李帆帆 地 址：灵武市怀远街 1 号 电 话：0951-477100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项目负责人：刘颖 电话：13895008628 邮箱：305489314@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p>(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承诺函》);</p> <p>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信用查询记录), 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 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10	项目预算金额：2907990.00元；最高限价：290799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p>

	<p>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15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10-16 10: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p>

	件方式递交)
17	<p>开标时间：2023-10-16 10:00</p> <p>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p>核心产品：</p> <p>落地机柜</p>
19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p>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p> <p>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p>

	<p>计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用。</p> <p>收取形式： 银行转账或汇款或现金</p> <p>收取时间： 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5.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
---	---

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

	<p>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所属行业：工业
3...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质保期：叁年

3、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详细施工做法及技术标准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

4、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履行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标的详细参数：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包括 28 套电警、28 套卡口、22 套车行信号灯、3 套违停抓拍、2 套一体化动态人行灯、14 套广角拼接球机、32 套标示牌、2 台视频图像存储及配套的杆件辅材等。

本次将在原有平台存储的基本上扩容存储节点，此次项目将增加 2 台存储设备、共 96 块 8T 硬盘存储容量，主要用于存储新增加的前端监控设备的视频、图像等数据资源。

2、建设地点：灵武市域内

怀远路×文荟路：十字路-电警、卡口、信号灯、路口监控

文荟路×中山街：十字路-电警、卡口、信号灯、路口监控

南薰路×绒园街：丁字路-电警、卡口、信号灯、路口监控

滨河大道×临河镇商业街：丁字路-电警、卡口、信号灯、路口监控

G307×磁甜线：丁字路-电警、卡口、信号灯、路口监控

西平路×怀远：丁字路-电警、卡口、路口监控

G211×梧干渠路：十字路-电警、卡口、路口监控

G211×龙须沟路：十字路-电警、卡口、路口监控

西平路与果园路：十字路口-信号灯、路口监控

永安路灵武体育馆北门口：违停抓拍

文荟路灵武体育馆南边：违停抓拍

中银上元名城 B 区南门口：违停抓拍

中兴街街心广场处：丁字路口-一体化动态人行灯(带语音)

（一）建设方案设计技术要求

一、前端结构功能设计要求

1.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支持捕获正常行驶（绿灯放行期间）和违章行驶的车辆，能够根据车辆行驶行为，记录车辆不同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行驶过程。

2.非机动车、行人捕获功能

系统实现对非机动车、行人较高的捕获。识别出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位置以及宽高等信息，进而实现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

3.视频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能自动检测抓拍到反映机动车通行情况的照片和违反交通安全法行为的连续照片。

违章照片能清晰地反映“红灯、停车线、车型、车牌、时间、地点”等违法车辆的基本情况。通行照片能清晰地反映“时间、地点、车道、车辆号牌、车身颜色”等车辆信息。

4.闯红灯记录功能

对图像中每一辆车都能进行实时跟踪并记录其运动轨迹，并结合红绿灯状态智能判断车辆运行是否闯红灯违章。当判定车辆（含非机动车）有闯红灯违章时，记录车辆闯红灯过程中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

第一个位置的信息能反映车辆未到达停止线，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和停止线；第二个位置的信息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并能清晰辨认车辆类型、车辆号牌、交通信号灯红灯和停止线；第三个位置的信息能反映机动车与第二个位置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和停止线。

系统记录的各个位置间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不会出现因间距太大影响对违法机动车进行认定的情形。

5.面部取证抓拍功能

系统采用高清摄像机并结合智能补光设备，使抓拍的高清图像能够获取前排驾驶人员的清晰人脸，同时使用高效的人脸检测算法，配合先进的决策策略，实时定位出其中含人脸信息的区域，实现智能化的人脸检测、抓拍

和人脸抠图。

6.有车占道

系统对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者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的进行检测抓拍，获取车辆的全貌图片，能够清晰反映地点、时间等信息。

7.逆行记录功能

逆行即车辆的行驶方向与车道规定的方向相反。系统的电子警察和卡口均支持对逆向行驶的违法车辆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系统支持非机动车逆行检测。

8.闯禁令记录功能

系统可以通过对视频的智能分析判断车辆违反禁止线等违法行为，在禁止右/左转的路口可以对右转或者左转车辆进行跟踪判断并且对违法车辆进行抓拍三张违法图片，以记录违法的整个过程。

9.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记录功能

不按车道行驶是指车辆遇到“分向行驶车道”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包括左转、右转车辆占用直行车道，或在左转、右转车道上直行等情形。系统支持此类违法行为的记录，以三张图片清晰、完整表现违法过程。

10.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系统支持对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驶入公交车专用车道、机动车驶入 BRT 专用车道等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获取机动车全貌图片，能够清晰反映地点、时间和车辆号牌等信息。

11.非机动车超载

对道路上行驶的非机动车超载的违章进行抓拍，可以通过设置超载人数进

行违章判断的依据。

12.不戴头盔

对道路上行驶的非机动车不戴头盔的违章进行抓拍，支持抓拍一张。获取非机动车的全貌图片，能够清晰反映地点时间等信息。

13.违章变道记录功能

路口平行的两个车道间为白实线或者双黄线，则车辆不能跨越车道线在这两个车道之间随意变换位置行驶。系统能够对违法变道车辆进行记录，抓拍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以反映整个违法变道过程，其中第一张为车辆在初始车道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二张为压线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三张为变换到另一个车道上行驶时抓拍的图片。

14.违章停车记录功能

在车牌可识别范围内，如果车辆静止不动超过规定的时间，则认为该车辆违法停车。系统支持对此类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并可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后端平台发送报警信号。

15.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分车头、车尾两种情况，非红绿灯场景画出检测区域，前置线、中间线、后置线，对检测区域内的行人进行识别，当判断行人有位移后（位移值可设）对行人前（一个车道内的距离）经过的机动车进行抓拍。

16.大弯小转

十字路口中地面标注了转弯分界线，车辆不能驾驶到分界线外。系统能够对此类违章进行抓拍记录，抓拍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以反映整个违法过程，

第一张前置线抓拍，第二张为车模型进框后隔 3 帧后抓拍，判断车牌需要在框内，但是不要求识别车牌号码，第三张为左转弯分界线。

17.左转弯不让直行车辆

系统需要画直行车辆待行区域（配置左转不礼让直行区域）记录左转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的违章过程，抓拍三张不同的位置反映整个违法过程，第一张前置线抓拍，第二张为车辆过车道左边界线，并且左转弯车上方检测框有纵向直行来车(直行车辆 1/2 车身进入检测框),第三张为左转弯分界线。

18.右转弯不让横向直行车辆

系统需要等待直行车道的红灯亮起，对右转不礼让横向直行车辆进行抓拍记录，抓拍三张不同的位置来反映整个违法过程，第一张前置线抓拍，第二张为中间线，第三张为右转弯分界线（第 3 张抓拍画面保证右转车车尾在直行车车头前面）。抓拍条件：过中间线前横向直行有车辆，第 2~3 张之间右转车 1/3 车身占用了直行车横向车道且直行车必须向右运动 200 像素以上。

19.右转不礼让直行行人

系统对配置右侧非机动车/行人报警区域,车辆右转的时候此区域不能有人,如有人就需要上报违章,直行方向不能有红灯（如直行红灯,直行方向不能走非机动车,即可不需要进行违章抓拍),对于此类违章过程进行检测抓拍并上报。

20.流量统计功能

系统支持对单位时间内通过道路某一截面的车辆进行统计并输出。

21.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

系统同时支持外接判定红绿灯和视频识别红绿灯功能，更加广泛的适用在各种现场情况下。其中外接红绿灯通过信号检测器来识别，可适用在红绿灯部分被遮挡或者红绿灯特别昏暗的路口，同时支持视频检测识别红绿灯信号，可区分直行、左转、右转、掉头等不同类型的红灯、黄灯、绿灯信号，这种方式无须接入红绿灯信号，消除施工困难。

22.信号灯相位同步功能

摄像机能够与路口红绿灯信号进行同步，确保抓拍到的图片中红绿灯颜色显示准确，避免红灯泛黄或无颜色，进而避免引起处罚争议。

23.红灯增强功能

系统支持根据白天和夜晚的光线不同，调整红灯的亮暗程度，有效解决红灯偏黄情况。

24.超速抓拍功能

系统可配套雷达或线圈对违法超速进行有效抓拍并记录，采用 2 张连续抓拍模式，清晰反映车辆明显位移。

25.压、骑线抓拍功能

系统除了能抓拍在正常车道上行驶的车辆外，还具有抓拍压线、骑线、压黄线等各类不规范行驶的车辆，确保车辆通过不漏拍，方便公安事后查辑办案。

26.车标识别功能

系统根据车型、车系的识别结果，通过数据的碰撞交叉识别出车辆的车标。

（1）车型识别功能

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时，能够准确识别出车辆的车型。

（2）车系识别功能

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时，能够准确识别出车辆的车系。

27.安全带识别功能

安全带的自动识别成为智能交通摄像机智能化的一个重要体现。

28.驾驶员行为检测功能

开车打电话是造成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智能化识别驾驶员动作，并精确判断打电话和抽烟行为。

29.车窗内物品识别功能

利用检测网络对车窗内的年检标志、吊坠、纸巾盒、香水盒等特征进行检测识别。

30.高清成像功能

在环境照度比较低的情况下（例如夜晚），系统自动开启 LED 灯进行补光，以增强图片亮度，保证图片足够清晰，确保抓拍图片有利于人工辨认和机器识别牌照信息。

（1）高清图像记录功能

能够清晰记录车辆的特征，完整反映出违章过程。

31.智能补光功能

补光设备是面部特征取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最终的图像质量，系统根据不同抓拍要求，采用了多合一补光灯和一体式护罩下挂 LED 暖光频闪灯组合的方案进行补光，有效抑制车大灯的强光对镜头造成的影响，并通过补光灯与相机的同步，达到较高的车辆捕获率和前排驾乘人员面部特征清晰度。

32. 号牌自动识别功能

对通过的所有车辆进行车辆号码识别、号牌颜色识别、车身颜色及车型等自动识别。

33.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稽查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 12 种常见车身颜色，12 种颜色包括：白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深橙色、紫色、棕色、银灰色。

34. 高清录像功能

系统在支持抓拍高分辨率图片的同时，能实现 24 小时高清视频录像功能，可以在白天或夜间有辅助光源的情况下实现清晰录像；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主流的 H.264 和 H.265；可自动记录车辆通过时间、地点、所在车道、违法类型等信息；录像中能清晰地反映车辆的颜色、车辆类型、运动轨迹；并提供录像查询、录像下载等功能。

35. 数据存储功能

系统采集的车辆图片、违章数据、高清录像等数据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集中存储。

前端存储设备包括抓拍摄像机内置的 TF 卡和终端管理设备内置的大容量硬盘，系统在前端即可实现数据的备份存储功能。中心存储是将数据保存在位于后端中心的集中存储系统，如大容量磁盘阵列等。

36. 数据传输功能

系统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传输：可通过 FTP 或 SDK 等方式将车辆图片、违法图片、车辆通过信息（时间、地点、车牌号码、车身颜色等）、设备监测数据等上传到中心管理系统；也可在中心通过网络调用或下载操控前端设备存储的数据。

37.图片合成功能

系统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功能，可根据不同区域的不同客户需求，灵活配置多种合成方式，而且在系统前端即可完成多张违章过程图片的合成，减轻数据传输和后端图片存储的压力，同时可以避免后端图片合成带来的系统服务器运算负荷。

38.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

前端摄像机内置水印加密防篡改功能，利用数字水印加密技术，直接将加密信息嵌入图片和视频数据流，也就是从数据的源头加密，断绝了前端数据被篡改的可能性，从而确保了取证信息的准确可靠性。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也采用安全性非常高的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39.关联录像功能

系统支持对违章抓拍的车辆行为进行录像，将抓拍记录与录像进行关联，增强违章图片的有效性，减少处罚争议。

40.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数据的断点续传，如因网络中断或其它故障，无法将数据由前端

上传至中心，可暂时将数据存储在前端，待网络恢复后前端存储设备会自动上传网络中断期间的数据。

41.远程系统管理维护功能

系统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42.Web 数据浏览功能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支持 WEB 浏览功能，用户可以通过 WEB 浏览，查看并下载相机存储的图片、录像等信息，同时，可以查看相机的实时状态。

二、终端系统及配套设施设计要求

1.交通标线

根据道路横断面布置方案及交叉路口形状、车行道宽度、交通组织等情况，设置有车行道边缘线、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导向箭头等。

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设在机动车道中心分界线上，为黄色双实线，线宽为 15cm，间隔 20cm。

车行道边缘线——设在机动车道外侧，用来指示车行道边缘，一般路段为白色实线，线宽 15cm；出入口处为白色虚线，实线段长 200cm，间隔 400cm，线宽 15cm。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用于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设置在同向行驶的车行道分界上，白色虚线，实线段长 200cm，间隔 400cm，线宽 15cm。

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用于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设置在同向行驶的车行道分界上，白色实线，线宽 15cm。

在交叉路口及路段适当位置设置过街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线宽度为 5m，

线宽为 40cm，间隔 60cm，斑马状。

在交叉口距离人行横道线 200cm 处设置停止线，为白色实线，线宽 30cm。

在交叉口进口道车道内设置导向箭头，颜色为白色，箭头长均为 450cm。

交通标线的画法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51038-2015）有关规定。道路标线涂料采用热熔型涂料，涂料的技术条件应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路面标线材料》规定。产品应附有合格检测报告；涂料预混玻璃微珠，热熔施工时再面撒布玻璃珠。路侧标线均为白色。

涂料密度 $\geq 1.8-2.3$ （g/cm³），软化点 90℃-120℃，涂膜外观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发粘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不粘胎

干燥时间 ≤ 3 min，抗压强度 ≥ 12 MPa，玻璃珠含量 15%-23%；预混的玻璃

微珠和面撒玻璃珠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中的要求。

根据《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标线涂料的亮度因数分别为：白色亮度因数 ≥ 0.35 ，黄色亮度因数 ≥ 0.27 。新划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

系数应符合《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

（GB/T21383-2008）的规定，白色反光边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5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边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

$10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2.交通标志

线型诱导标牌在 211 国道 96km+650m、211 国道 118+700 处设立 32 套。板

面尺寸：600*400*2mm，IV 类反光膜，立柱为 $\Phi 63*25*3000$ mm，c25 混凝土直埋浇筑。

3.交通信号灯

（1）信号灯结构

信号灯结构由信号灯、支柱、基础、紧固件等组成。

交通信号灯光源均选用双重密封及加强防尘的 LED 光源系统。机动车信号灯均采用 403 箭头或满屏信号灯，行人信号灯均采用 302 信号灯。信号灯主灯规格要求 $\Phi 400$ ，人行信号灯规格要求 $\Phi 300$ ，控制仪器、信号灯及仪器接口与当地统一。立柱及钢管横梁采用的钢材选用 Q235 钢，立柱与横梁大小的选择依据国标关于结构设计的要求进行计算设计。

信号灯与立柱横梁通过抱箍及抱箍底衬连接。立柱、钢管横梁、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横梁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立柱、横梁、法兰盘的镀锌量为 600g/m，紧固件为 350g/m；所用的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2）基础埋设

基础一般采用现浇制作。基础顶面应预埋 Q235 钢底座法兰盘及地脚螺栓。在现浇混凝土时，应注意使底座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并将其嵌进基础（其上表面与基础齐平），同时保持其顶面水平；地脚螺栓下部为标准弯钩，宜事先进行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 350g/m，预埋时其方向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施工时如果遇到平曲线路段，应注意调整预埋法兰盘的方向，使其纵向中心线与行车方向保持一致。基础施工完毕，地脚螺栓外露长度宜控制在 80-100mm 以内，并对外露螺纹部分加以妥善保护，另外基坑应分层回填夯实；基础需经养护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安装上部结构物。

（3）信号灯管线

信号灯管线要求：每组信号灯必须单独放线至信号控制机，每方向预留一根四芯线，电源线采用钢带线。交通信号系统的接地型式采用 TN-S 制，和电源线中的接地线联成接地网，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姆。过街电缆应当满足多相位控制的要求。

（4）信号灯设置

T 型交叉口，建议采用单相位信号控制；

十字交叉口，建议采用双相位信号控制。具体相位控制方式应由当地交管部门确定。信号灯设置位置及型号详见《平面布置图》。为满足地方交通管理规划的要求，图纸须由工程所在管辖范围的交通管理部门做最后核准，无异议方可投入实施。

4.交通监控

4.1 交通视频监控子系统：

本次设计在各路口安装拼接球机，采用 6.5×4m 斜臂杆单独立杆，或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寄生杆寄生在电子警察横臂杆上。本工程监控系统采用路口汇聚传输的方式，将全线视频监控、电子警察信号汇聚至路口后通过租用光缆接入控制中心。

1、系统结构

频监控系统由外场的监控设施、光纤传输网络以及监控中心的相关设备（包括：机房内的视频分配器、矩阵、硬盘录像机、电视墙等设备）组成。外场摄像机拍摄的视频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到监控中心机房设备，由机房设备进行视频切换，选择输出以及存储数据。同时通过光纤传输监控中心对路口的的外场设备发出的控制指令，有解码器对前端的云台和摄像机实现远程

控制功能。

2、平面布置

监控杆采用单独

K1+530 人行道过街处监控点位摄像机安装在路口绿化带上，设置一座，监控杆采用单独

T型路口处监控点位摄像机安装在路口直立信号杆件上，监控杆采用借杆的方式安装，十字路口监控点位摄像机安装在电子警察寄生杆上。

3、主要设备性能指标

超低照度高清球机要求采用 300 万像素球机，支持 25 倍以上光学变焦，内置混合补光灯，

超低照度高清球机要求采用 400 万像素球机，支持 25 倍以上光学变焦，内置混合补光灯，支持超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其余主要性能指标同当地标准。

4.2 交通电子警察子系统

1、系统结构

电子警察系统主要对交叉口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行、压线、实线变道、未礼让行人、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违法行为进行监测记录。

系统主要由前端抓拍设施、通信网络及后台接入存储设备等组成。900 万像素多功能电子警察抓拍单元，该设备是高清一体化电子警察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实现违法车辆的捕获、自动识别、记录存储等任务。可以同步实现高清视频采集、视频车辆检测、车辆违法抓拍、视频信号灯检测、流量统计、交通事件检测、高清牌照抓拍识别、高清视频流输出、高清视频编

码录像、数据本地存储、实时通讯等功能。

900 万像素多功能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一体化设计，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2、平面布置

详见图纸。

3、主要设备性能指标

交通电子警察系统要求采用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图像传感器 ≥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其余主要性能指标同当地标准。

4.3 高清卡口子系统

1、系统结构

900 万像素卡口智能抓拍单元，该设备是高清卡口系统的前端设备，主要实现车辆的抓拍、自动识别、记录存储等任务。可以同步实现流量统计、高清牌照抓拍识别等功能。该单元一体化设计，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2、主要设备性能指标

高清卡口子系统要求采用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图像传感器 ≥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其余主要性能指标同当地标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需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25.0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优</p>

			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技术条款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条款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注: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需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否则不加分。未按要求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或未体现技术指标、参数视为不符合。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货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0	<p>(1)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2分;</p> <p>(4) 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5.0	<p>(1)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质量管理体系的得2分;</p> <p>(4)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质量管理制度,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与履约能力	5.0	<p>(1) 质量保证措施与履约能力方面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履约能力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与履约能力方面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相关证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与履约能力方面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2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与履约能力方面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6	机械、设备与劳动力投入配置计划方案	5.0	<p>1、机械、设备与劳动力投入配置计划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有具体是机械、人员进场计划表、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详细、有机械、人员进场计划表,可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p> <p>3、机械、设备与劳动力投入配置计划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详细的人员、机械配备表、不能实际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p>
7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方案与培训措施	5.0	<p>(1)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制定了有效的培训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合理,架构完整,各岗人员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培训方案,但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配置没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培训方案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项目管理机构的得2分;</p> <p>(4) 方案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p>

			措施和方案，没有项目管理机构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8	拟派本项目团队及职责分工实施方案	5.0	1. 拟派本项目团队及职责分工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技术人员经验丰富，配置齐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技术人员配置欠合理，相关经验不丰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技术人员配置不齐全，各岗兼职情况严重，缺少质量管理体系的得2分； 4.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无针对性，没有技术服务团队，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
9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5.0	(1)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的得5分； (2)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有相关的保证措施，但缺乏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缺少应急预案的得2分； (4)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没有应急预案，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与保证措施	5.0	(1) 具有科学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有项目技术支持团队。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售后及维护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内容全面、响应时间速度快、技术支持人员7×24h保持电话畅通，2小时内可到达项目需求现场，得5分； (2)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针

			<p>对性，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具有售后服务工作流程，技术支持人员5×24h保持电话畅通，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可提供专职培训人员，有培训方案，得3分；</p> <p>(3)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有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免费服务年限；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技术支持人员5×10h保持电话畅通，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有培训方案，得2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不健全，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技术支持人员无法保证5×8h保持电话畅通，无法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以及不满足该项前款评审条件的，得1分；</p> <p>(5)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类似业绩	4.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节能、环保产品	1.0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两项最多加分至1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非人为损坏的免费调换，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包退包换。

[第四条]：产品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必备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的《验收报告》。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

[第六条]：售后服务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措施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交清全部货物。超期完工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2%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超过一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由于乙方不可抗力造成货物延期或缓交部分货物，甲方应视乙方没有违约交货，但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3、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对等金额的发票。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电 话: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电 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